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37號

原　　告　王順
　　許金葉
　　賴吳茶
　　何慧真
　　春福交通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陳信昌
000000000000000000
上五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士綱律師
　　鄭皓軒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謝旻翺律師
被　　告　張清壽
　　張陳美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土地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598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6,3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謝宜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德玉